



第七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根据大会第 69/122 号决议，本报告简要介绍自上一次报告(A/69/159)以来秘书处增订《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进展情况。请大会参照第 15 段和第 26 段中的结论采取行动。

\* A/70/150。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9/122 号决议编写。大会在该决议第 9 段中，赞扬秘书长在《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为此目的增加利用联合国实习人员方案以及进一步扩大与学术机构的合作，并赞扬在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方面取得的进展。大会在第 10 段中，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向用于消除《汇编》积压现象的信托基金和用于增订《汇编》的信托基金提供的捐助；在第 11 段中，再次呼吁向用于消除《汇编》积压现象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以进一步支持秘书处切实消除积压现象，并向用于增订《汇编》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同时在不增加联合国费用的情况下，自愿赞助助理专家，协助增订这两个出版物。大会在第 12 段中，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汇编》和《汇编》，并以电子方式提供其所有语文文本。在第 13 段中，大会关切地注意到《汇编》第三卷编写工作积压虽略有减少，但尚未得到消除，促请秘书长优先有效处理这个问题，同时赞扬秘书长在减少积压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大会在第 14 段中，重申秘书长有责任保证两个出版物的质量；在《汇编》方面，促请秘书长继续采用 1952 年 9 月 18 日秘书长报告(A/2170)第 102 至 106 段所述的方式。最后，在第 15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汇编》和《汇编》的报告。

## 二. 《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

### A. 编写《汇编》的补编

2. 鉴于大会在第 69/122 号决议第 13 段中，吁请秘书长优先有效处理《汇编》第三卷编写工作积压的问题，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作为编写《汇编》的协调方，努力大幅度减少积压，特别是有关第 7 至 9 号补编(1985-1999 年)第三卷的积压。根据 2012 年报告(A/67/189)中提到的同维持和平行动部达成的谅解，其中商定该司将与可能愿意编写关于《联合国宪章》相关条款的研究报告草稿的伙伴学术机构联络，渥太华大学法律系完成了研究和起草关于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四条的研究报告以纳入第 7 至 9 号补编第三卷的工作。这些研究报告目前正在审议之中。预计还将分配各学术机构编写第 7 至 9 号补编第三卷的更多研究报告。此外，关于该卷，在该司的实习生协助下编写了关于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五十三条的研究报告。这些研究报告目前正在审查之中。为《宪章》上述每一条款编写的单项研究报告囊括三个补编所涉的整个时间段。

3. 在编写第 10 号补编(2000-2009 年)的研究报告方面也取得了显著进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政治事务部敲定了一份关于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三项(就安全理事会惯例而言)的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已经上载到《汇编》网站([www.un.org/law/repertory](http://www.un.org/law/repertory))上。此外，在编纂司一名实习生协助下编写的一份关于第十六条的研究报告以及在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协助下编写的一份关于第五十一条的研究报告已经完成。

此外，在渥太华大学法学院协助下起草了关于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四条的研究报告，并在一名咨询人协助下为第三卷编写了一份关于第五十三条的研究报告。这些研究报告目前正在审查之中。法律顾问办公室编写关于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研究报告的工作也正在取得进展。

4. 上述关于第十六条的研究报告定稿之后，第 10 号补编第二卷最终完成，并于 2015 年 4 月初交付翻译和出版。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编纂司作为编写《汇编》的协调方，还邀请参与编写《汇编》研究报告的所有部门和实体参加部门间宪章汇编委员会，具体审议第 11 号补编涉及的时期。借鉴从以往补编拟订工作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当时决定第 11 号补编将涉及 2010-2015 年的六年。这一时间段看起来是合理的，可以重点叙述同解释和适用《宪章》各项规定有关的重大趋势。根据这项决定，编纂司目前正在为第 11 号补编第二卷编写一份关于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关于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的规定)的研究报告。

6. 和以往一样，新闻部和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在支持开展关于《汇编》的研究工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7. 该出版物的现况如下：28 卷已经出版，<sup>1</sup> 15 卷已定稿并交付翻译和出版。<sup>2</sup> 因此，在分为 56 卷的整套出版物(原《汇编》加第 1-11 号补编)中，还有 13 卷尚未完成；其中 6 卷涉及第 11 号补编(2010-2015 年)，这 6 卷的工作已经开始(见上文第 5 段)；4 卷涉及第 10 号补编(2000-2009 年)，这 4 卷处于不同的编写阶段(见上文第 3 段)。尚未完成的另外 3 卷是第 7 至 9 号补编的第三卷。

8. 本报告附件一载列负责编写《汇编》中关于《宪章》各条款研究报告的秘书处各单位的职责。附件二提供关于《汇编》现况的资料。

## B. 在因特网上提供《汇编》研究报告

9. 联合国《汇编》网站([www.un.org/law/repertory](http://www.un.org/law/repertory))提供已完成的 43 卷中的研究报告，其中包括目前正在加工出版的 15 卷。该网站继续提供若干将纳入第 7 至 9 号补编第三卷以及多份将纳入第 10 号补编的关于《宪章》各条款的研究报告预发版本。这些研究报告已经定稿，但正等待编完相关各卷。《汇编》电子版设有全文检索功能，用户可以用该出版物的 3 种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瞬间检索所有研究报告中的任何一个词或词组。

10. 目前，所有研究报告的英文本均已上网，其中大多数还在网上有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等待出版的研究报告定稿以编写时使用的语文(大部分是英文，有些

<sup>1</sup> 《汇编》和第 1 至 6 号补编(1946-1984 年)共 26 卷、第 7 号补编(1985-1988 年)第五卷和第六卷。

<sup>2</sup> 第 7 号补编(1985-1988 年)第一、第二和第四卷，第 8 号补编(1989-1994 年)和第 9 号补编(1995-1999 年)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和第六卷，第 10 号补编(2000-2009 年)第一和第二卷。

是法文)上网。秘书处将继续以电子方式提供已定稿的《汇编》研究报告的所有 3 种语文版本。

### C. 与学术机构合作

11. 与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已持续十二个年头，促成了编写纳入第 10 号补编第三卷的一份关于第五十一条的研究报告。与渥太华大学法学院的合作也已持续五个年头，促成了编写纳入第 7 至 9 号补编第三卷的关于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四条的研究报告以及纳入第 10 号补编第三卷的关于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四条的研究报告。

### D. 信托基金

12. 大会在第 69/122 号决议中，再次呼吁向第 59/44 号决议所设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以消除《汇编》的积压现象。为此向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提请它们注意是否可能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并请它们提请或许愿意在这方面提供帮助的私营机构和个人注意《汇编》的供资问题。自从 2014 年 7 月 21 日上一次报告发表以来，土耳其向信托基金捐助了 10 000 美元。秘书长对此表示赞赏。

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信托基金供资的一位咨询人在编写一份关于第五十三条的研究报告，供纳入第 10 号补编第三卷。目前正在设想进一步利用咨询人编写几近完成的各卷有关的研究报告。因此大力鼓励向信托基金提供更多的捐款，使秘书处能切实消除《汇编》的积压现象。

### E.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 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5 日举行的会议上，审议了《汇编》和《汇辑》问题。特别委员会在报告(A/70/33)第 75 段中，在《汇编》问题上建议大会赞扬秘书长在编写研究报告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为此目的更多地利用联合国实习人员方案以及进一步扩大与学术机构的合作；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向消除《汇编》积压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再次呼吁向该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便进一步支持秘书处有效消除这一积压，以及在不增加联合国费用的情况下，自愿赞助助理专家，协助增订该出版物；吁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该出版物，并提供其各种语文的电子文本；关切地注意到《汇编》第三卷编写工作方面的积压尽管略有减少，但尚未消除，呼吁秘书长有效并优先解决这一问题，同时赞扬秘书长在减少积压方面已取得进展；重申秘书长有责任保证《汇编》的质量。

### F. 结论

15. 关于《汇编》，根据上述情况，大会不妨：

(a) 注意到该出版物的现状，包括编写《汇编》的研究报告以及以 3 种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将其上载到因特网上的进展情况；

(b) 考虑特别委员会以下方面的建议(见上文第 14 段): 更多地利用联合国实习人员方案以及进一步扩大与学术机构的合作, 以编写研究报告; 向用于消除《汇编》积压现象的信托基金自愿提供捐款, 以进一步支持秘书处有效消除这一积压; 并在不增加联合国费用的情况下, 自愿赞助协理专家, 协助增订该出版物; 吁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该出版物, 提供其各种语文的电子文本, 继续有效并优先消除《汇编》第三卷积压问题; 重申秘书长有责任保证《汇编》的质量;

(c) 注意到在利用该信托基金消除积压方面取得的进展; 大力鼓励各国向该信托基金提供更多捐助。

### 三.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

#### A. 任务和编写情况

16.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最早由大会第 686(VII)号决议授权编写, 迄今继续记录安全理事会在《宪章》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框架内演变发展的惯例和程序。最近, 大会在第 69/122 号决议中, 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汇辑》, 并以电子方式提供其所有语文文本。

17. 根据大会规定的任务, 秘书处在编写《汇辑》的补编方面继续取得进展。过去一年里, 秘书处在 1952 年 9 月 18 日秘书长报告(A/2170)第 102 至 106 段所述方式范围内, 着手编写第 18 号补编(2012-2013 年)。

18. 秘书处已接近敲定该补编的起草工作, 但关于与联合国其他机关关系的第四部分除外。由于这些部分正在进行审查并上载到网上, 因此 2015 年晚些时候将启动编写第 19 号补编(2014-2015 年)的基础工作。

19. 秘书处优化使用有限的可用资源, 继续快速编写《汇辑》。对工作人员的持续培训、内部数据库的进一步开发以及数据收集和分析的系统化等措施, 增强了编写《汇辑》的能力。

20. 尽管在补编的编辑、翻译、索引编制和出版方面继续面临挑战, 但那些流程已经大大改善, 这使秘书处内各部门能够克服一些资源制约因素, 减少出版方面的拖延问题。

#### B. 在网上提供《汇辑》研究报告

21. 秘书处继续将起草的补编预发本上载到安全理事会网站的《汇辑》栏目, 以便能够尽快获取信息。此外,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为《汇辑》创建了一个更快、更可靠、更准确的新搜索引擎。该搜索引擎有一系列过滤器, 使用户能够更好地理解《汇辑》的结构并且更有效地搜索网站的内容。该网站还载列与编写《汇辑》有关的各类研究工具, 诸如表格和图表, 其中列示目前所有的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 以及与跨领域议程项目(即儿童与武装冲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

保护平民)有关的安理会决定的相关规定。这些表格和图表增强了对安理会工作有兴趣的研究人员和其他人员系统分析安理会在上述领域的惯例的能力。

22. 秘书处还继续提供信息,回答直接或通过安全理事会网站的《汇辑》栏目收到的关于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当前和以往惯例的问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及时和准确地答复了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官员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人员、非政府组织、学生、学者和研究人员及私营部门提出的来文和要求提供信息的请求。

### C. 出版各种语文版本(印刷本和电子本)

23. 根据大会第 55/222 号决议,第 12 号至第 15 号补编(1993-2007 年)将到 2015 年底以所有正式语文上载到安全理事会网站的《汇辑》栏目。第 16 号补编(2008-2009 年)的英文版本于 2015 年 3 月出版,翻译成其他正式语文的版本定于 2016 年完成。秘书处各部门继续尽一切努力,将完成的最新补编尽快用 6 种正式语文上载到网上。

### D. 资源

24. 没有大会的持续支持,《汇辑》的编写和出版及其所有正式语文的网站维护就不可能进行。与此同时,在财政拮据的情况下,向用于增订《汇辑》的信托基金自愿提供捐助依然是维持《汇辑》工作的进展、维护《汇辑》网站和继续改进安理会惯例相关信息的查阅功能的重要因素。

25. 由于注入了预算外资源,秘书处得以保留协助编写《汇辑》的临时工作人员。自上一份报告以来,已收到安哥拉、贝宁和土耳其向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此外,瑞士捐款资助一名在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工作的协理专家。该专家为推进《汇辑》编写工作做出了宝贵贡献,有助于秘书处努力实现增订该出版物的目标。为了继续实现这一目标,秘书处请会员国继续提供自愿捐助,藉此支持秘书处推进《汇辑》的工作。

### E. 结论

26. 关于《汇辑》,根据上述情况以及特别委员会在 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5 日举行的会上提出的建议,大会不妨:

(a) 注意到增订《汇辑》方面取得的进展;

(b)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向用于增订《汇辑》的信托基金捐款,并再次呼吁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使秘书处能够维持往年在增订《汇辑》方面取得的进展;

(c) 注意到在继续努力将《汇辑》的所有正式语文以电子形式上载到联合国网站;

(d) 赞赏地注意到瑞士提供支持,自愿赞助一名协理专家协助编写《汇辑》,并鼓励其他有此能力的会员国考虑提供这种援助。

## 附件一

承担主要责任编写《汇编》中关于《联合国宪章》各条款研究报告的秘书处单位<sup>a</sup>

部门	《汇编》卷次
法律事务厅	第一卷：第一至七条 第二卷：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第十八、十九和二十二条 第六卷：第九十二至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二至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八至一百一十一条
政治事务部	第二卷：第十和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第十四和十六条 第三卷：第二十三至三十九条，第一百零七条 第五卷：第七十三至八十五条，第八十七和八十八条
维持和平行动部	第三卷：第四十至五十四条，第一百零六条
裁军事务厅	第二卷：第十一条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第二卷：第九、十五、二十和二十一条 第四卷：第六十和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三和四项，第六十五至六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第五卷：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九至九十一条
管理事务部	第二卷：第十七条 第六卷：第一百条第一项，第一百零一条
管理事务部与法律事务厅	第六卷：第一百条第二项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第二卷：第八条， <sup>b</sup> 第十三条第一项(丑)款和第二项 第四卷：第五十五条(子)款和(丑)款，第五十七至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第六十三、六十四、七十和七十一条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第二卷：第十三条第一项(丑)款 第四卷：第五十五条(寅)款，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外层空间事务厅	第二卷：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

<sup>a</sup> 该职责分配是 1996 年以来部门间宪章汇编委员会在不同时间作出的数项决定的结果，委员会可对此进行审查。

<sup>b</sup> 管理事务部(人力资源管理厅)负责编写第八条，所述期间至 1996 年止(包括该年)。1997 年之后的期间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负责。

## 附件二

## 《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的现况(2015年7月)

已出版和上网的各卷	已交付出版和上网的各卷	已上网的研究报告 (所属各卷尚未交付出版)	正在编写或审查的研究报告
-----------	-------------	--------------------------	--------------

注：下表所示系第6至11号补编的研究报告卷次编排，与原《汇编》和第1至5号补编的编排不同。

卷次, 条款	原 《汇编》	补编										
		1	2	3	4	5	6 1979- 1984	7 1985- 1988	8 1989- 1994	9 1995- 1999	10 2000- 2009	11 2010- 2015
<b>第一卷</b>							—	—	—	—	—	
第一至八条												
<b>第二卷</b>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九至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该句第一部分), 第十三条第一项(丑)款, 第十三条第二项, 第十四至二十二条												
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该句第二部分)												
<b>第三卷</b>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第二个短语)和第二项												
第五十二和五十四条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第一个短语)和第三项, 第二十四至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大会和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六至四十条, 第四十二、五十和五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三至四十八条和第五十三条												
第四十九条												
<b>第四卷</b>							四	四	四	四	四	
第五十五条子款和丑款, 第五十七条,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和第六十三条												
第五十五条寅款和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八至六十二条(第一、三、四项)和第六十四至七十二条												



卷次, 条款	原 《汇编》	补编										
		1	2	3	4	5	6 1979- 1984	7 1985- 1988	8 1989- 1994	9 1995- 1999	10 2000- 2009	11 2010- 2015
<b>第五卷</b>							五	五	五	五	五	
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四至八十五条, 第八十七条和第八十八条												
第八十六条, 第八十九至九十一条												
<b>第六卷</b>							六	六	六	六	六	
第九十二至一百零三条和第一百零六至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百零四和一百零五条												

1954 至 1980 年编写的研究报告

1996 至 2015 年编写的研究报告

## 附件三

##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现况(2015年7月)

已出版和上网的补编 www.un.org/en/sc/repertoire/	已上网的 预发版	正在编写的 部分

## A. 已完成的《汇编》补编现况

补编	现况	语文
原《汇编》和第1至9号补编(1946-1984年)		英文、法文
第10号补编(1985-1988年)和第11号补编(1989-1992年)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sup>a</sup>
第12号补编(1993-1995年)		中文, 英文, 法文, 俄文, 西班牙文。阿拉伯文已可上网
第13号补编(1996-1999年)		英文, 已可上网的其他语文
第14号补编(2000-2003年)		英文, 正在翻译成其他语文
第15号补编(2004-2007年)		英文, 正在翻译成其他语文
第16号补编(2008-2009年)		英文, 正在翻译成其他语文
第17号补编(2010-2011年)		英文

<sup>a</sup> 按照大会第55/222号决议的规定,《汇编》的这些补编及其后的补编都将以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出版。

## B. 正在编制的《汇编》补编现况

	部分(程序问题和组织法问题)									
	一 概览	二 暂行议事 规则	三 《宪章》 宗旨和原则	四 与联合国 其他机关的 关系	五 安全理事会 的职能和 权力	六 和平解决 争端	七 对破坏和平 行为采取 行动	八 区域 安排	九 附属机关: 委员会/ 其他机构	十 附属机关: 维持和平和 建设和平
第18号补编 (2012-2013年)										